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预留授权日、授予日)

#### 一、总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166.00	100.00%	0.18%
<b>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人)</b>			<b>166.00</b>	<b>100.00%</b>	<b>0.1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93.00	100.00%	0.21%
<b>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0人)</b>			<b>193.00</b>	<b>100.00%</b>	<b>0.21%</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李兵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郑耀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罗上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盛雪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严进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郑武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郑永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林世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陈旭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陈伟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庞凯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刘玉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林光添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杨淑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吴俊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张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张思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薛凯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吴梓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